

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30067-JDZB
3. 标项：标项一
4.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5. 框架协议期限：2025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一	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评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审核工程概（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1%核定基本付费额。 （2）审核工程概（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3%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单个工程项目的评审服务费上限为 80 万元且≤送审金额的 3%。 2. 服务费的计算：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甲方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发现因乙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并做出相应的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甲方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6】1065 号)和《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0)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交完整评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评审初步结论：评审项目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 6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1000 万以上至 3000 万元（含）以下 7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3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含）以下 8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至 8000 万元（含）以下 9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8000 万以上 10 天内完成。

上述规定期限是从乙方与采购人办理项目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至乙方将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送交采购人复核之日止。若确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核期限的，乙方应当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采购人同意的书面批复。如无特殊情况而拖延完成时间的，每拖延一天扣减评审服务费的 2%，拖延时间达 30 日的则扣除所有评审服务费。如遇县政府对项目评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乙方则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安排。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 （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_____

二次竞价需求：_____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_____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1123007932898Y

户名：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开户行：富川农商行营业部

帐号：442612010100637592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源路1号

联系电话：0774-7882566

乙方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1102571848371P

户名：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帐号：6197 5749 0353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太白社区星光路27号

联系电话：0774-5138828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3.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三。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8）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 （9）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人员不到位的。
- （10）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 （11）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

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分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

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1号

地址：南宁市经开区盘岭路1号E栋1-12号

联系方式：0774-7883290

联系方式：0771-5849986

代表签字：王群

代表签字：王群

日期：2025年8月15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_____



附件 2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3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HZZC2025-K3-230067-JDZB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 2.服务内容： 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 3.标项： 标项一；
- 4.服务期： 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 5.协议价格： 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框架协议；2.采购征集文件；3.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4.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群王 印少

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30067-JDZB
3. 标项：标项一
4.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5. 框架协议期限：2025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一	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评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审核工程概（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1%核定基本付费额。 （2）审核工程概（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3%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单个工程项目的评审服务费上限为 80 万元且$\leq$送审金额的 3%。 2. 服务费的计算：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甲方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发现因乙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并做出相应的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甲方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6】1065 号)和《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0)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交完整评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评审初步结论：评审项目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 6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1000 万以上至 3000 万元（含）以下 7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3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含）以下 8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至 8000 万元（含）以下 9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8000 万以上 10 天内完成。

上述规定期限是从乙方与采购人办理项目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至乙方将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送交采购人复核之日止。若确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核期限的，乙方应当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采购人同意的书面批复。如无特殊情况而拖延完成时间的，每拖延一天扣减评审服务费的 2%，拖延时间达 30 日的则扣除所有评审服务费。如遇县政府对项目评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乙方则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安排。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 （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_____

二次竞价需求：_____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_____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1123007932898Y

户名：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开户行：富川农商行营业部

帐号：442612010100637592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源路1号

联系电话：0774-7882566

乙方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110205754202XD

户名：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贺州市建设路支行

帐号：2109 3800 0921 2002 580

地址：贺州市城东新区安置D地块24号

联系电话：0774-5201883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三。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8）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 （9）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人员不到位的。
- （10）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 （11）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

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分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

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广西德元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 1 号

地址：柳州市跃进路 19 号天元金都 1-413 号

联系方式：0774-7883290

联系方式：0772-2805114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8月15日

日期：2025年8月15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HZZC2025-K3-230067-JDZB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2.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3.标项：标项一；

4.服务期：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5.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框架协议；2.采购征集文件；3.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4.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30067-JDZB

3. 标项：标项一

4.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5. 框架协议期限：2025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	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评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审核工程概（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1%核定基本付费额。 （2）审核工程概（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3%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单个工程项目的评审服务费上限为 80 万元且≤送审金额的 3%。 2. 服务费的计算：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甲方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发现因乙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并做出相应的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甲方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6】1065 号)和《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0)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交完整评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评审初步结论：评审项目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 6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1000 万以上至 3000 万元（含）以下 7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3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含）以下 8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至 8000 万元（含）以下 9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8000 万以上 10 天内完成。

上述规定期限是从乙方与采购人办理项目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至乙方将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送交采购人复核之日止。若确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核期限的，乙方应当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采购人同意的书面批复。如无特殊情况而拖延完成时间的，每拖延一天扣减评审服务费的 2%，拖延时间达 30 日的则扣除所有评审服务费。如遇县政府对项目评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乙方则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安排。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 (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_____

二次竞价需求：_____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_____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11451123007932898Y

户名：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开户行：富川农商行营业部

帐号：442612010100637592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源路1号

联系电话：0774-7882566

乙方名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348497679U

户名：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号：800096601800014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西16号鼎丰国际美食广场A栋11楼HC区域

联系电话：0771-5718293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三。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8）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 （9）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人员不到位的。
- （10）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 （11）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

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 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 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 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 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 双方各执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址: 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1号

联系方式: 0774-7883290

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5年8月15日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西16号鼎丰国际美食广场A栋11楼HC区域

联系方式: 0771-5718293

代表签字: 林唐印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HZZC2025-K3-230067-JDZB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及编号：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HZZC2025-K3-230067-JDZB；

2. 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3. 标项：标项一；

4. 服务期：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5. 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框架协议；2. 采购征集文件；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4. 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林唐华

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30067-JDZB
3. 标项：标项一
4.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5. 框架协议期限：2025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一	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评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审核工程概（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1%核定基本付费额。 （2）审核工程概（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3%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单个工程项目的评审服务费上限为 80 万元且≤送审金额的 3%。 2. 服务费的计算：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甲方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发现因乙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并做出相应的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甲方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6】1065 号)和《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0)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交完整评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评审初步结论：评审项目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 6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1000 万以上至 3000 万元（含）以下 7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3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含）以下 8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至 8000 万元（含）以下 9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8000 万以上 10 天内完成。

上述规定期限是从乙方与采购人办理项目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至乙方将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送交采购人复核之日止。若确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核期限的，乙方应当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采购人同意的书面批复。如无特殊情况而拖延完成时间的，每拖延一天扣减评审服务费的 2%，拖延时间达 30 日的则扣除所有评审服务费。如遇县政府对项目评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乙方则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安排。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_____/____/____

二次竞价需求：_____/____/____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1123007932898Y

户名：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开户行：富川农商行营业部

帐号：442612010100637592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源路1号

联系电话：0774-7882566

乙方名称：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66974014X5

户名：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

帐号：552030100100330253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78号南宁民族大饭店十七层B-1713号办公

联系电话：0771-5850233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三。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8）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 （9）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人员不到位的。
- （10）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 （11）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

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分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

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 1 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78 号南宁民族大饭店十七层 B-1713 号办公

联系方式：0774-7883290

联系方式：0774-7883290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2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附件3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富川瑶族自治县2025~2027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HZZC2025-K3-230067-JDZB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ZZC2025-K3-230067-JDZB

采购人(甲方)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富川瑶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及编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2025~2027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HZZC2025-K3-230067-JDZB;

2.服务内容: 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3.标项: 标项一;

4.服务期: 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5.协议价格: 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框架协议; 2.采购征集文件; 3.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4.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富川瑶族自治县2025~2027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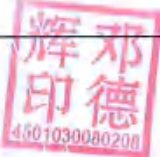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华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 项目编号：HZZC2025-K3-230067-JDZB
- 标项：标项一
-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 框架协议期限：2025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一	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评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审核工程概（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1%核定基本付费额。 （2）审核工程概（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3%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单个工程项目的评审服务费上限为 80 万元且≤送审金额的 3%。 2. 服务费的计算：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甲方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发现因乙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并做出相应的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甲方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6】1065 号)和《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0)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交完整评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评审初步结论：评审项目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 6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1000 万以上至 3000 万元（含）以下 7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3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含）以下 8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至 8000 万元（含）以下 9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8000 万以上 10 天内完成。

上述规定期限是从乙方与采购人办理项目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至乙方将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送交采购人复核之日止。若确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核期限的，乙方应当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采购人同意的书面批复。如无特殊情况而拖延完成时间的，每拖延一天扣减评审服务费的 2%，拖延时间达 30 日的则扣除所有评审服务费。如遇县政府对项目评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乙方则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安排。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 （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_____

二次竞价需求：_____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_____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1123007932898Y

户名：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开户行：富川农商行营业部

帐号：442612010100637592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源路1号

联系电话：0774-7882566

乙方名称：广西华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3732236959H

户名：广西华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贺州第二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6158 8913 8422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2号楼0608、0609、0612号房

联系电话：0771-5320306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三。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 (9)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人员不到位的。
-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

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分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

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广西华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1号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2号楼

联系方式：0774-7883290

联系方式：0771-5380281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8月15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 广西华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广西华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俊刘
印文

附件3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富川瑶族自治县2025~2027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HZZC2025-K3-230067-JDZB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广西华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及编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HZZC2025-K3-230067-JDZB;

2.服务内容: 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3.标项: 标项一;

4.服务期: 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5.协议价格: 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框架协议; 2.采购征集文件; 3.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4.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俊刘
印文

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30067-JDZB
3. 标项：标项一
4.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5. 框架协议期限：2025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一	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评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审核工程概（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1%核定基本付费额。 （2）审核工程概（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3%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单个工程项目的评审服务费上限为 80 万元且≤送审金额的 3%。 2. 服务费的计算：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甲方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发现因乙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并做出相应的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甲方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6】1065 号)和《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0)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交完整评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评审初步结论：评审项目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 6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1000 万以上至 3000 万元（含）以下 7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3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含）以下 8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至 8000 万元（含）以下 9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8000 万以上 10 天内完成。

上述规定期限是从乙方与采购人办理项目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至乙方将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送交采购人复核之日止。若确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核期限的，乙方应当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采购人同意的书面批复。如无特殊情况而拖延完成时间的，每拖延一天扣减评审服务费的 2%，拖延时间达 30 日的则扣除所有评审服务费。如遇县政府对项目评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乙方则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安排。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_____

二次竞价需求：_____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_____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11451123007932898Y

户名：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开户行：富川农商行营业部

帐号：442612010100637592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源路1号

联系电话：0774-7882566

乙方名称：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51102MACW6D9623

户名：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平桂支行

帐号：2109381809100050294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鞍山东路6-6号5栋6号房

联系电话：19158681914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三。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8）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 （9）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人员不到位的。
- （10）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 （11）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

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分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

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 1 号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16 号汇东国际 E 座 2702、2706、2708 号

联系方式：0774-7883290

联系方式：19158681914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刘耀彬

日期：2025年8月15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2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刘镇标

年 月 日

附件 3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HZZC2025-K3-230067-JDZB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2.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3.标项：标项一；

4.服务期：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5.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框架协议；2.采购征集文件；3.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4.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30067-JDZB

3. 标项：标项一

4.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5. 框架协议期限：2025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一	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评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审核工程概（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1‰核定基本付费额。 （2）审核工程概（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3‰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单个工程项目的评审服务费上限为 80 万元且≤送审金额的 3‰。 2. 服务费的计算：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甲方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发现因乙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并做出相应的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甲方作出相应处理。

（7）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6】1065 号)和《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0）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交完整评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评审初步结论：评审项目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 6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1000 万以上至 3000 万元（含）以下 7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3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含）以下 8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至 8000 万元（含）以下 9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8000 万以上 10 天内完成。

上述规定期限是从乙方与采购人办理项目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至乙方将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送交采购人复核之日止。若确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核期限的，乙方应当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采购人同意的书面批复。如无特殊情况而拖延完成时间的，每拖延一天扣减评审服务费的 2%，拖延时间达 30 日的则扣除所有评审服务费。如遇县政府对项目评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乙方则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安排。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_____

二次竞价需求：_____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_____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11451123007932898Y

户名：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开户行：富川农商行营业部

帐号：442612010100637592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源路1号

联系电话：0774-7882566

乙方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50000718881636P

户名：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

帐号：2102111229300032105

地址：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

联系电话：0771-3243205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三。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8）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 （9）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人员不到位的。
- （10）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 （11）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

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分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

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 1 号

地址：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

联系方式：0774-7883290

联系方式：0771-3243205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莫余国

日期：2025年8月15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富川瑶族自治县2025~2027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HZZC2025-K3-230067-JDZB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及编号：

2.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3.标项：标项一；

4.服务期：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5.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框架协议；2.采购征集文件；3.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4.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富川瑶族自治县2025~2027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 项目编号：HZZC2025-K3-230067-JDZB
- 标项：标项一
-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 框架协议期限：2025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一	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评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审核工程概（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1%核定基本付费额。 （2）审核工程概（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3%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单个工程项目的评审服务费上限为 80 万元且≤送审金额的 3%。 2. 服务费的计算：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甲方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发现因乙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并做出相应的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甲方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6】1065 号)和《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0)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交完整评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评审初步结论：评审项目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 6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1000 万以上至 3000 万元（含）以下 7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3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含）以下 8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至 8000 万元（含）以下 9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8000 万以上 10 天内完成。

上述规定期限是从乙方与采购人办理项目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至乙方将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送交采购人复核之日止。若确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核期限的，乙方应当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采购人同意的书面批复。如无特殊情况而拖延完成时间的，每拖延一天扣减评审服务费的 2%，拖延时间达 30 日的则扣除所有评审服务费。如遇县政府对项目评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乙方则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安排。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 （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_____

二次竞价需求：_____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_____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1123007932898Y

户名：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开户行：富川农商行营业部

帐号：442612010100637592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源路1号

联系电话：0774-7882566

乙方名称：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559417720H

户名：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帐号：78860188000155152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27层房2701、2702、2713、2715、2716、2717、2718号

联系电话：0771-2869152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

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三。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 (9)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人员不到位的。
-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分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有常驻贺州的人员)

17.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1号

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27层房2701、2702、2713、2715、2716、2717、2718号

联系方式: 0774-7883290

联系方式: 0771-2869152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5年8月15日

日期: 2025年8月15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5 日

附件2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 8月15日

附件 3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HZZC2025-K3-230067-JDZB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及编号：

2.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3.标项：标项一；

4.服务期：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5.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框架协议；2.采购征集文件；3.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4.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 项目编号：HZZC2025-K3-230067-JDZB
- 标项：标项一
-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 框架协议期限：2025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一	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评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审核工程概（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1%核定基本付费额。 （2）审核工程概（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3%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单个工程项目的评审服务费上限为 80 万元且≤送审金额的 3%。 2. 服务费的计算：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甲方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发现因乙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并做出相应的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甲方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6】1065 号)和《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0)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交完整评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评审初步结论：评审项目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 6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1000 万以上至 3000 万元（含）以下 7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3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含）以下 8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至 8000 万元（含）以下 9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8000 万以上 10 天内完成。

上述规定期限是从乙方与采购人办理项目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至乙方将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送交采购人复核之日止。若确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核期限的，乙方应当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采购人同意的书面批复。如无特殊情况而拖延完成时间的，每拖延一天扣减评审服务费的 2%，拖延时间达 30 日的则扣除所有评审服务费。如遇县政府对项目评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乙方则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安排。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 （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_____

二次竞价需求：_____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_____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1123007932898Y

户名：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开户行：富川农商行营业部

帐号：442612010100637592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源路1号

联系电话：0774-7882566

乙方名称：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1100MA5NUQ1167

户名：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支行

帐号：660400123454900010

地址：贺州市东融大道723号3栋3-2号商铺

联系电话：0774-5288920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3.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三。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8）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 （9）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人员不到位的。
- （10）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 （11）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

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分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

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1号

地址：贺州市东融大道723号3栋3-2号商铺

联系方式：0774-7883290

联系方式：0774-5288920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8月15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广西新桥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新桥

年 月 日

附件 3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HZZC2025-K3-230067-JDZB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及编号：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HZZC2025-K3-230067-JDZB；

2. 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3. 标项：标项一；

4. 服务期：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5. 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框架协议；2. 采购征集文件；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4. 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乙方（章）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敏子



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30067-JDZB

3. 标项：标项一

4.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5. 框架协议期限：2025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评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审核工程概（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1‰核定基本付费额。 （2）审核工程概（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3‰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单个工程项目的评审服务费上限为 80 万元且$\leq$送审金额的 3‰。 2. 服务费的计算：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甲方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发现因乙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并做出相应的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甲方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6】1065 号)和《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0)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交完整评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评审初步结论：评审项目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 6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1000 万以上至 3000 万元(含)以下 7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3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含)以下 8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至 8000 万元(含)以下 9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8000 万以上 10 天内完成。

上述规定期限是从乙方与采购人办理项目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至乙方将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递交采购人复核之日止。若确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核期限的，乙方应当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采购人同意的书面批复。如无特殊情况而拖延完成时间的，每拖延一天扣减评审服务费的 2%，拖延时间达 30 日的则扣除所有评审服务费。如遇县政府对项目评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乙方则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安排。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_____

二次竞价需求：_____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_____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11451123007932898Y

户名：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开户行：富川农商行营业部

帐号：442612010100637592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源路1号

联系电话：0774-7882566

乙方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610602762567409L

户名：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枣园路支行

帐号：6105 0168 9500 0988 8888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城街道办东方红大道盛世花园2号楼10层

联系电话：0771-7883542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三。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8）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 （9）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人员不到位的。
- （10）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 （11）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

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分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

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 1 号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城街道办东方红大道盛世花园 2 号楼 10 层

联系方式：0774-7883290

联系方式：0771-7883542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郑军

日期：2025年8月15日

日期：2025年8月15日

附件 3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HZZC2025-K3-230067-JDZB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2.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

3.标项：标项一；

4.服务期：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5.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框架协议；2.采购征集文件；3.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4.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30067-JDZB
3. 标项：标项二
4.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5. 框架协议期限：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二	1. 征集人将项目委托供应商进行结算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2%核定基本付费额。 （2）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4%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评审服务费无上限。 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征集人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 （1）上述的基准费率是以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为标准的基准费率。 （2）单项工程送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5%计算支付。 （3）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0%计算支付。 （4）单项工程送审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费率按本次基准费率的 85%计算支付。 （5）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80%计算支付。 （6）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按基准费率 75%计算支付。 （7）5 亿元以上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70%计算支付。 3. 服务费的计算：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质量控制

乙方对协审项目进行审核，并向采购人出具工程结（决）算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经采购人复核，误差率超过送审造价的 1.5% 时，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减协审单位该协审项目协审服务费的 20%；超过送审造价的 3%，协审服务费全部扣除，且每发生一次暂停两轮审核项目的安排，在服务期内经采购人复核，发现乙方的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1.5% 达到 3 次的，或是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3% 达到 2 次的，采购人可终止双方签订的协审合同，并取消其协审备选单位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贺州市住建局、贺州市财政局采购办。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6】1065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0)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交完整评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评审初步结论：评审项目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下的，20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至 2000 万元（含）以下 30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2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含）以下 45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 60 天内完成。乙方无故超出上述评审规定时间 50% 以上，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将乙方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黑名单，取消其评审资格。

上述规定期限是从乙方与采购人办理项目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至乙方将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送交采购人复核之日止。若确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核期限的，乙方应当在协议约

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采购人同意的书面批复。如无特殊情况而拖延完成时间的,每拖延一天扣减评审服务费的 2%,拖延时间达 30 日的则扣除所有评审服务费。如遇县政府对项目评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乙方则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安排。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 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 (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 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 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_____

二次竞价需求: _____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 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_____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11451123007932898Y

户名: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开户行: 富川农商行营业部

帐号: 442612010100637592

地址：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源路1号

联系电话： 0774-7882566

乙方名称：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91451102MA5QBF9K1W

户名：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广场分理处

帐号： 434112010105647299

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爱莲西路10号11栋302室

联系电话： 0774-5228839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三。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

虚假材料的。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9) 在合同期内经监督办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人员不到位的。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_____ (是/否) 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 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 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

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1号

联系方式：0774-7883290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8月15日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13号
大话南门壹中心13楼1309室

联系方式：0774-5228839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假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月 日

附件 3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HZZC2025-K3-230067-JDZB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及编号：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HZZC2025-K3-230067-JDZB；

2. 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3. 标项：标项二；

4. 服务期：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5. 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框架协议；2. 采购征集文件；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4. 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春曾晓印

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30067-JDZB
3. 标项：标项二
4.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5. 框架协议期限：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二	1. 征集人将项目委托供应商进行结算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2%核定基本付费额。 （2）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4%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评审服务费无上限。 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征集人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 （1）上述的基准费率是以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为标准的基准费率。 （2）单项工程送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5%计算支付。 （3）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0%计算支付。 （4）单项工程送审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费率按本次基准费率的 85%计算支付。 （5）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80%计算支付。 （6）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按基准费率 75%计算支付。 （7）5 亿元以上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70%计算支付。 3. 服务费的计算：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质量控制

乙方对协审项目进行审核，并向采购人出具工程结（决）算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经采购人复核，误差率超过送审造价的 1.5% 时，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减协审单位该协审项目协审服务费的 20%；超过送审造价的 3%，协审服务费全部扣除，且每发生一次暂停两轮审核项目的安排，在服务期内经采购人复核，发现乙方的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1.5% 达到 3 次的，或是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3% 达到 2 次的，采购人可终止双方签订的协审合同，并取消其协审备选单位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贺州市住建局、贺州市财政局采购办。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6】1065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0)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交完整评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评审初步结论：评审项目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下的，20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至 2000 万元（含）以下 30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2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含）以下 45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 60 天内完成。乙方无故超出上述评审规定时间 50% 以上、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将乙方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黑名单，取消其评审资格。

上述规定期限是从乙方与采购人办理项目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至乙方将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送交采购人复核之日止。若确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核期限的，乙方应当在协议约

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采购人同意的书面批复。如无特殊情况而拖延完成时间的，每拖延一天扣减评审服务费的 2%，拖延时间达 30 日的则扣除所有评审服务费。如遇县政府对项目评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乙方则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安排。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二次竞价需求：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11451123007932898Y

户名：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开户行：富川农商行营业部

帐号：442612010100637592

开户行: 富川农商行营业部
帐号: 442612010100637592
地址: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源路1号
联系电话: 0774-7882566

乙方名称: 广西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3763053901L
户名: 广西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汇春路支行
帐号: 45001604568050500561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8号碧湖大厦14层
联系电话: 0771-5616566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三。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 (9) 在合同期内经监督办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人员不到位的。
-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_____（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

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

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广西诚和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1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8号碧湖大厦14层

联系方式：0774-7883290

联系方式：0771-5616566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阮程程

日期：2025年8月15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广西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2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广西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HZZC2025-K3-230067-JDZB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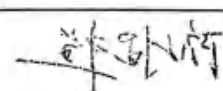
- 1.项目名称及编号:
- 2.服务内容: 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 3.标项: 标项二;
- 4.服务期: 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 5.协议价格: 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框架协议; 2.采购征集文件; 3.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4.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阮程程

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30067-JDZB

3. 标项：标项二

4.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5. 框架协议期限：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二	1. 征集人将项目委托供应商进行结算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2‰核定基本付费额。 （2）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4‰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评审服务费无上限。 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征集人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 （1）上述的基准费率是以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为标准的基准费率。 （2）单项工程送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5%计算支付。 （3）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0%计算支付。 （4）单项工程送审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费率按本次基准费率的 85%计算支付。 （5）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80%计算支付。 （6）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按基准费率 75%计算支付。 （7）5 亿元以上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70%计算支付。 3. 服务费的计算：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质量控制

乙方对协审项目进行审核，并向采购人出具工程结（决）算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经采购人复核，误差率超过送审造价的 1.5% 时，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减协审单位该协审项目协审服务费的 20%；超过送审造价的 3%，协审服务费全部扣除，且每发生一次暂停两轮审核项目的安排，在服务期内经采购人复核，发现乙方的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1.5% 达到 3 次的，或是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3% 达到 2 次的，采购人可终止双方签订的协审合同，并取消其协审备选单位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贺州市住建局、贺州市财政局采购办。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6】1065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0)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交完整评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评审初步结论：评审项目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下的，20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至 2000 万元（含）以下 30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2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含）以下 45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 60 天内完成。乙方无故超出上述评审规定时间 50% 以上、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将乙方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黑名单，取消其评审资格。

上述规定期限是从乙方与采购人办理项目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至乙方将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送交采购人复核之日止。若确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核期限的，乙方应当在协议约

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采购人同意的书面批复。如无特殊情况而拖延完成时间的,每拖延一天扣减评审服务费的 2%,拖延时间达 30 日的则扣除所有评审服务费。如遇县政府对项目评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乙方则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安排。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 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 (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 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 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_____

二次竞价需求: _____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 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_____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51123007932898Y

户名: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开户行: 富川农商行营业部

帐号: 442612010100637592

地址：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源路1号

联系电话： 0774-7882566

乙方名称：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110234033623XE

户名：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帐号： 4276 1201 0114 9588 81

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122号8栋1单元2304号房

联系电话： 18077406555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三。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

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9) 在合同期内经监督办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人员不到位的。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_____（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

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

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1号

联系方式：0774-7883290

代表签字：何伟

日期：2025年8月15日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环路89号青山小镇A栋3层301室

联系方式：18077406555

代表签字：娜眉洪

日期：2025年8月15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2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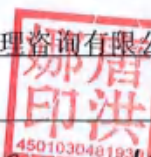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15日

附件 3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HZZC2025-K3-230067-JDZB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2.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3.标项：标项二；

4.服务期：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5.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框架协议；2.采购征集文件；3.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4.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30067-JDZB
3. 标项：标项二
4.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5. 框架协议期限：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二	1. 征集人将项目委托供应商进行结算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2%核定基本付费额。 （2）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4%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评审服务费无上限。 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征集人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 （1）上述的基准费率是以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为标准的基准费率。 （2）单项工程送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5%计算支付。 （3）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0%计算支付。 （4）单项工程送审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费率按本次基准费率的 85%计算支付。 （5）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80%计算支付。 （6）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按基准费率 75%计算支付。 （7）5 亿元以上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70%计算支付。 3. 服务费的计算：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质量控制

乙方对协审项目进行审核，并向采购人出具工程结（决）算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经采购人复核，误差率超过送审造价的 1.5% 时，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减协审单位该协审项目协审服务费的 20%；超过送审造价的 3%，协审服务费全部扣除，且每发生一次暂停两轮审核项目的安排，在服务期内经采购人复核，发现乙方的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1.5% 达到 3 次的，或是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3% 达到 2 次的，采购人可终止双方签订的协审合同，并取消其协审备选单位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贺州市住建局、贺州市财政局采购办。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6】1065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0)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交完整评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评审初步结论：评审项目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下的，20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至 2000 万元（含）以下 30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2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含）以下 45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 60 天内完成。乙方无故超出上述评审规定时间 50% 以上、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将乙方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黑名单，取消其评审资格。

上述规定期限是从乙方与采购人办理项目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至乙方将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送交采购人复核之日止。若确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核期限的，乙方应当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采购人同意的书面批复。如无特殊情况而拖延完成时间的，每拖

延一天扣减评审服务费的 2%，拖延时间达 30 日的则扣除所有评审服务费。如遇县政府对项目评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乙方则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安排。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二次竞价需求：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11451123007932898Y

户名：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开户行：富川农商行营业部

帐号：442612010100637592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源路 1 号

联系电话：0774-7882566

乙方名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分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51102397010978C

户名：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贺州分行

帐号：6158 6424 3695

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太白社区星光路 27 号一至三层

联系电话：0774-5127658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三。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 (9) 在合同期内经监督办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人员不到位的。
-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1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3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_____（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址: 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1号

联系方式: 0774-7883290

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5年8月15日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宁市白沙路1-6号白沙苑综合楼

联系方式: 0771-4923450

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5年8月15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2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5 年 8 月 15 日

附件3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富川瑶族自治县2025~2027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HZZC2025-K3-230067-JDZB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2.服务内容: 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3.标项: 标项二;

4.服务期: 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5.协议价格: 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框架协议; 2.采购征集文件; 3.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4.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富川瑶族自治县2025~2027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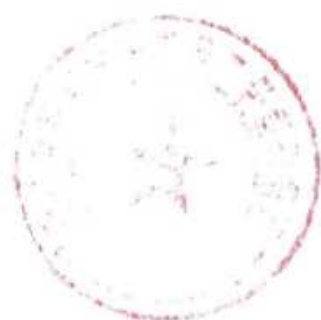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金弘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30067-JDZB
- 3. 标项：标项二
- 4.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 5. 框架协议期限：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二	1. 征集人将项目委托供应商进行结算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 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2%核定基本付费额。 (2) 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4%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评审服务费无上限。 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征集人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 (1) 上述的基准费率是以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为标准的基准费率。 (2) 单项工程送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5%计算支付。 (3)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0%计算支付。 (4) 单项工程送审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费率按本次基准费率的 85%计算支付。 (5)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80%计算支付。 (6)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按基准费率 75%计算支付。 (7) 5 亿元以上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70%计算支付。 3. 服务费的计算：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质量控制

乙方对协审项目进行审核，并向采购人出具工程结（决）算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经采购人复核，误差率超过送审造价的 1.5% 时，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减协审单位该协审项目协审服务费的 20%；超过送审造价的 3%，协审服务费全部扣除，且每发生一次暂停两轮审核项目的安排，在服务期内经采购人复核，发现乙方的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1.5% 达到 3 次的，或是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3% 达到 2 次的，采购人可终止双方签订的协审合同，并取消其协审备选单位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贺州市住建局、贺州市财政局采购办。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6】1065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0)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交完整评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评审初步结论：评审项目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下的，20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至 2000 万元（含）以下 30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2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含）以下 45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 60 天内完成。乙方无故超出上述评审规定时间 50% 以上、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将乙方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黑名单，取消其评审资格。

上述规定期限是从乙方与采购人办理项目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至乙方将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送交采购人复核之日止。若确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核期限的，乙方应当在协议约

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采购人同意的书面批复。如无特殊情况而拖延完成时间的，每拖延一天扣减评审服务费的 2%，拖延时间达 30 日的则扣除所有评审服务费。如遇县政府对项目评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乙方则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安排。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 （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_____

二次竞价需求：_____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_____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11451123007932898Y

户名：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开户行：富川农商行营业部

帐号：442612010100637592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源路1号

联系电话：0774-7882566

乙方名称：广西金弘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55473329XH

户名：广西金弘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中鼎支行

帐号：20007 2010 400 11501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名都B座12层01、02、03、04号

联系电话：0771-5348602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三。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

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9) 在合同期内经监督办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人员不到位的。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_____（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

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

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1号

联系方式：0774-7883290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8月15日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广西金弘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名都B座12层01、02、03、04号

联系方式：0771-5348602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8月15日

广西金弘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广西金弘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附件2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广西金弘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5日

附件3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富川瑶族自治县2025~2027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HZZC2025-K3-230067-JDZB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 广西金弘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2.服务内容: 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3.标项: 标项二;

4.服务期: 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5.协议价格: 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框架协议; 2.采购征集文件; 3.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4.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富川瑶族自治县2025~2027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 项目编号：HZZC2025-K3-230067-JDZB
- 标项：标项二
-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 框架协议期限：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二	1. 征集人将项目委托供应商进行结算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2%核定基本付费额。 （2）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4%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评审服务费无上限。 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征集人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 （1）上述的基准费率是以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为标准的基准费率。 （2）单项工程送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5%计算支付。 （3）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0%计算支付。 （4）单项工程送审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费率按本次基准费率的 85%计算支付。 （5）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80%计算支付。 （6）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按基准费率 75%计算支付。 （7）5 亿元以上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70%计算支付。 3. 服务费的计算：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质量控制

乙方对协审项目进行审核，并向采购人出具工程结（决）算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经采购人复核，误差率超过送审造价的 1.5% 时，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减协审单位该协审项目协审服务费的 20%；超过送审造价的 3%，协审服务费全部扣除，且每发生一次暂停两轮审核项目的安排，在服务期内经采购人复核，发现乙方的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1.5% 达到 3 次的，或是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3% 达到 2 次的，采购人可终止双方签订的协审合同，并取消其协审备选单位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贺州市住建局、贺州市财政局采购办。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6】1065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0)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交完整评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评审初步结论：评审项目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下的，20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至 2000 万元（含）以下 30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2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含）以下 45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 60 天内完成。乙方无故超出上述评审规定时间 50% 以上、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将乙方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黑名单，取消其评审资格。

上述规定期限是从乙方与采购人办理项目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至乙方将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送交采购人复核之日止。若确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核期限的，乙方应当在协议约

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采购人同意的书面批复。如无特殊情况而拖延完成时间的，每拖延一天扣减评审服务费的2%，拖延时间达30日的则扣除所有评审服务费。如遇县政府对项目评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乙方则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安排。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二次竞价需求：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11451123007932898Y

户名：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开户行：富川农商行营业部

帐号：442612010100637592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源路1号

联系电话：0774-7882566

乙方名称：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1102584341641T

户名：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城东支行

帐号：45001647402059126388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江北东路38号3号楼8号房

联系电话：0774-5122336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三。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9) 在合同期内经监督办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人员不到位的。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_____（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

按违约责任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

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

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1号

联系方式：0774-7883290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8月15日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广西天柱建设管理

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松柏路31号
兴宁创业园二号厂房第五层

联系方式：0771-2854740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HZZC2025-K3-230067-JDZB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及编号：
- 2.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 3.标项：标项二；
- 4.服务期：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 5.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框架协议；2.采购征集文件；3.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4.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因业务需要，现委托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作为我公司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公司进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的各专业工程项目开具发票和代收款事宜。该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以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的名义代表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开具发票和代收款的事务。在整个开具发票和代收款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月 日

相关款项请转入：

户 名：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城东支行

账 号：4500 1647 4020 5912 6388

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30067-JDZB
3. 标项：标项二
4.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5. 框架协议期限：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二	1. 征集人将项目委托供应商进行结算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2%核定基本付费额。 （2）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4%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评审服务费无上限。 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征集人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 （1）上述的基准费率是以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为标准的基准费率。 （2）单项工程送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5%计算支付。 （3）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0%计算支付。 （4）单项工程送审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费率按本次基准费率的 85%计算支付。 （5）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80%计算支付。 （6）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按基准费率 75%计算支付。 （7）5 亿元以上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70%计算支付。 3. 服务费的计算：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质量控制

乙方对协审项目进行审核，并向采购人出具工程结（决）算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经采购人复核，误差率超过送审造价的 1.5% 时，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减协审单位该协审项目协审服务费的 20%；超过送审造价的 3%，协审服务费全部扣除，且每发生一次暂停两轮审核项目的安排，在服务期内经采购人复核，发现乙方的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1.5% 达到 3 次的，或是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3% 达到 2 次的，采购人可终止双方签订的协审合同，并取消其协审备选单位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贺州市住建局、贺州市财政局采购办。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6】1065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0)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交完整评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评审初步结论：评审项目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下的，20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至 2000 万元（含）以下 30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2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含）以下 45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 60 天内完成。乙方无故超出上述评审规定时间 50% 以上、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将乙方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黑名单，取消其评审资格。

上述规定期限是从乙方与采购人办理项目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至乙方将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送交采购人复核之日止。若确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核期限的，乙方应当在协议约定期

限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采购人同意的书面批复。如无特殊情况而拖延完成时间的，每拖延一天扣减评审服务费的2%，拖延时间达30日的则扣除所有评审服务费。如遇县政府对项目评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乙方则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安排。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二次竞价需求：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11451123007932898Y

户名：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开户行：富川农商行营业部

帐号：442612010100637592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源路1号

联系电话: 0774-7882566

乙方名称: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07351741081

户名: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建政支行

帐号: 2102107109300076992

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玉蟾路3号金源城·金源悦府35号楼2501号

联系电话: 0774-5297278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三。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7)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8)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9)在合同期内经监督办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人员不到位的。

(10)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11)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_____ (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 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 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

约责任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

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章页，无正文)

协议甲方名称 (盖章):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址: 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1号

联系方式: 0774-7883290

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5年8月15日

协议乙方名称 (盖章):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玉蟾路3号金源城·金源悦府35号楼2501号

联系方式: 0774-5297678

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HZZC2025-K3-230067-JDZB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及编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HZZC2025-K3-230067-JDZB;

2.服务内容: 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3.标项: 标项二;

4.服务期: 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5.协议价格: 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框架协议; 2.采购征集文件; 3.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4.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u>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30067-JDZB
3. 标项：标项二
4.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5. 框架协议期限：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二	1. 征集人将项目委托供应商进行结算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2%核定基本付费额。 （2）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4%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评审服务费无上限。 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征集人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 （1）上述的基准费率是以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为标准的基准费率。 （2）单项工程送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5%计算支付。 （3）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0%计算支付。 （4）单项工程送审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费率按本次基准费率的 85%计算支付。 （5）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80%计算支付。 （6）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按基准费率 75%计算支付。 （7）5 亿元以上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70%计算支付。 3. 服务费的计算：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质量控制

乙方对协审项目进行审核，并向采购人出具工程结（决）算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经采购人复核，误差率超过送审造价的 1.5% 时，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减协审单位该协审项目协审服务费的 20%；超过送审造价的 3%，协审服务费全部扣除，且每发生一次暂停两轮审核项目的安排，在服务期内经采购人复核，发现乙方的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1.5% 达到 3 次的，或是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3% 达到 2 次的，采购人可终止双方签订的协审合同，并取消其协审备选单位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贺州市住建局、贺州市财政局采购办。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6】1065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0)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交完整评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评审初步结论：评审项目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下的，20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至 2000 万元（含）以下 30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2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含）以下 45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 60 天内完成。乙方无故超出上述评审规定时间 50% 以上，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将乙方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黑名单，取消其评审资格。

上述规定期限是从乙方与采购人办理项目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至乙方将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送交采购人复核之日止。若确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核期限的，乙方应当在协议约

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采购人同意的书面批复。如无特殊情况而拖延完成时间的,每拖延一天扣减评审服务费的2%,拖延时间达30日的则扣除所有评审服务费。如遇县政府对项目评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乙方则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安排。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 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 (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 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 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_____

二次竞价需求: _____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 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_____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11451123007932898Y

户名: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开户行: 富川农商行营业部

帐号: 442612010100637592

地址：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源路1号

联系电话： 0774-7882566

乙方名称：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3MA5KC2J81K

户名：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帐号： 6600 0001 7284 9000 11

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8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1405、1406号

联系电话： 0771-3138688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三。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9) 在合同期内经监督办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人员不到位的。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_____（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

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1号

联系方式：0774-7883290

代表签字：何远涛

日期：2025年8月15日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联云项目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
区凯旗路18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
1405、1406号

联系方式：0771-3138688

代表签字：何远涛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富川瑶族自治县2025~2027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HZZC2025-K3-230067-JDZB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 2.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 3.标项：标项二；
- 4.服务期：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 5.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框架协议；2.采购征集文件；3.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4.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富川瑶族自治县2025~2027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30067-JDZB
- 3. 标项：标项二
- 4.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 5. 框架协议期限：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二	1. 征集人将项目委托供应商进行结算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2%核定基本付费额。 （2）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4%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评审服务费无上限。 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征集人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 （1）上述的基准费率是以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为标准的基准费率。 （2）单项工程送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5%计算支付。 （3）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0%计算支付。 （4）单项工程送审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费率按本次基准费率的 85%计算支付。 （5）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80%计算支付。 （6）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按基准费率 75%计算支付。 （7）5 亿元以上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70%计算支付。 3. 服务费的计算：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质量控制

乙方对协审项目进行审核，并向采购人出具工程结（决）算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经采购人复核，误差率超过送审造价的 1.5% 时，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减协审单位该协审项目协审服务费的 20%；超过送审造价的 3%，协审服务费全部扣除，且每发生一次暂停两轮审核项目的安排，在服务期内经采购人复核，发现乙方的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1.5% 达到 3 次的，或是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3% 达到 2 次的，采购人可终止双方签订的协审合同，并取消其协审备选单位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贺州市住建局、贺州市财政局采购办。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6】1065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0)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交完整评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评审初步结论：评审项目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下的，20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至 2000 万元（含）以下 30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2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含）以下 45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 60 天内完成。乙方无故超出上述评审规定时间 50% 以上、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将乙方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黑名单，取消其评审资格。

上述规定期限是从乙方与采购人办理项目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至乙方将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送交采购人复核之日止。若确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核期限的，乙方应当在协议约

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采购人同意的书面批复。如无特殊情况而拖延完成时间的，每拖延一天扣减评审服务费的 2%，拖延时间达 30 日的则扣除所有评审服务费。如遇县政府对项目评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乙方则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安排。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二次竞价需求：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11451123007932898Y

户名：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开户行：富川农商行营业部

帐号：442612010100637592

地址：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源路1号

联系电话： 0774-7882566

乙方名称： 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78916380XQ

户名： 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帐号： 411168999011001991162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3号楼9层

联系电话： 0371-68772111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三。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

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9) 在合同期内经监督办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人员不到位的。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_____（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

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

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1号

联系方式：0774-7883290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8月15日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中诺天中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
街1号93号楼9层

联系方式：0371-68772111

代表签字：陈文斌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中诺天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HZZC2025-K3-230067-JDZB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及编号:
- 2.服务内容: 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 3.标项: 标项二;
- 4.服务期: 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 5.协议价格: 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框架协议; 2.采购征集文件; 3.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4.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斌

框架协议

协议甲方（征集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 2. 项目编号：HZZC2025-K3-230067-JDZB
- 3. 标项：标项二
- 4.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 5. 框架协议期限：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二	1. 征集人将项目委托供应商进行结算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1）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2%核定基本付费额。 （2）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4%核定基本付费额。 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评审服务费无上限。 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征集人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 （1）上述的基准费率是以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为标准的基准费率。 （2）单项工程送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5%计算支付。 （3）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0%计算支付。 （4）单项工程送审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费率按本次基准费率的 85%计算支付。 （5）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80%计算支付。 （6）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按基准费率 75%计算支付。 （7）5 亿元以上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70%计算支付。 3. 服务费的计算：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质量控制

乙方对协审项目进行审核，并向采购人出具工程结（决）算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经采购人复核，误差率超过送审造价的 1.5%时，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减协审单位该协审项目协审服务费的 20%；超过送审造价的 3%，协审服务费全部扣除，且每发生一次暂停两轮审核项目的安排，在服务期内经采购人复核，发现乙方的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1.5%达到 3 次的，或是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3%达到 2 次的，采购人可终止双方签订的协审合同，并取消其协审备选单位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贺州市住建局、贺州市财政局采购办。

（6）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6】1065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贺财办[2024]2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0）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交完整评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评审初步结论：评审项目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下的，20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 万以上至 2000 万元（含）以下 30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2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含）以下 45 天内完成；评审项目金额 5000 万以上 60 天内完成。乙方无故超出上述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将乙方列入财政评审项目评审黑名单，取消其评审资格。

上述规定期限是从乙方与采购人办理项目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至乙方将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送交采购人复核之日止。若确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核期限的，乙方应当在协议约

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采购人同意的书面批复。如无特殊情况而拖延完成时间的，每拖延一天扣减评审服务费的 2%，拖延时间达 30 日的则扣除所有评审服务费。如遇县政府对项目评审时间的特殊要求，乙方则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安排。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二次竞价需求：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11451123007932898Y

户名：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开户行：富川农商行营业部

帐号：442612010100637592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源路1号

联系电话：0774-7882566

乙方名称：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51102MAEBHWFH72

户名：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帐号：20325101040036687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77号4-5楼

联系电话：15677482572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三。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

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9) 在合同期内经监督办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人员不到位的。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_____（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

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

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1号

联系方式：0774-7883290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8月15日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重庆凯弘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77号4-5楼

联系方式：15677482572

代表签字：张中华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6.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9.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的廉洁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策法规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第二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不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接受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不向评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不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第六条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第七条 不私下接触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不为经济违法单位和个人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

第九条 评审工作不推诿、不拖拉、不扯皮、不敷衍塞责，不刁难、不报复评审对象。

第十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王姣

附件 3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HZZC2025-K3-230067-JDZB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及编号：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HZZC2025-K3-230067-JDZB;

2.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结算评审服务;

3.标项：标项二;

4.服务期：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5.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框架协议；2.采购征集文件；3.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4.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